

#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惠安矿井及 选煤厂项目先行用地的批复

盐池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县报来《关于惠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先行用地的请示》(盐自然资发〔2022〕154号)收悉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宁政办发〔2011〕130号)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同意该工程先行使用土地。**惠安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已列入《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项目建设对保障能源平稳供应，优化煤炭产业结构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该项目已通过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(宁自然资预审字〔2021〕26号)，国家能源局核准项目申请报告(国能发煤炭〔2021〕52号)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项目初步设计(宁发改能源审发〔2022〕55号)。鉴于该项目建设工期较紧，确需开工建设，为确保项目顺利运行，同意该项目先行用地10.680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0.6809公顷(耕地4.8151公顷)，全部位于盐池县境内，均为矿井场地。先行用地范围在用地预审范围之内。

**二、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利益。**该项目施工用地前，要依法及时足额兑付先行用地所涉及被征地群众的补偿，妥善做好群众安置工作。补偿安置不到位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**三、抓紧做好该工程正式用地报批手续。**你县及建设单位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自治区的有关规定，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设用地审批。逾期未报批的，应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，待工程用地正式批准后方可复工。停工期间，暂停受理你县其他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申请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
2022年7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---